

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92年4月9日第147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4年5月25日第15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27日第17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1月23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1月9日第19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6月19日第197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致力於參與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之產學合作，以提高產學合作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係指本校產學研究且品德優良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研究人員，熱心參與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之產學合作，有具體成效，堪為表率者。
- 三、 獎勵名額：
 - （一） 產學合作成果特優獎：兩名，一次核予三年。第一次獲獎，每人每月頒予獎勵金新臺幣壹萬元；第二次獲獎，每人每月頒予獎勵金新臺幣貳萬元；第三次獲獎，每人每月頒予新臺幣參萬元。本獎勵獲獎以三次為限，已獲本獎勵之教師三年內不可重複受獎。
獲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得推薦為特聘教授候選人，但獲獎時已具特聘教授、講座教授資格者，不再推薦。
依前項獲聘為特聘教授者，僅具特聘教授榮銜，不得支領特聘教授獎助金，不計入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有關特聘教授之點數，亦不計入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規範之特聘教授任期數。
 - （二） 產學合作成果優良獎：以十五名為限，每人頒予獎勵金新臺幣伍萬元。
- 四、 本校為辦理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遴選事宜，設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四人，除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向校長推薦聘任之。本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作成決議。
- 五、 本獎勵之遴選作業於每年九月底前辦理。由申請人檢附產學合作成果相關證明文件，提報研發處統籌彙整，經主計室、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及技術移轉育成中心確認後，送本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獎

勵之。

- 六、 本要點所稱已簽約執行之產學合作專題研究計畫案，僅限以本校名義簽約之產學合作計畫案。
- 七、 本會評選內容如下：
 - (一) 對於產業、社會，及學術上之具體貢獻。
 - (二) 前三個學年度獲得專利件數、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金額等產學績效項目。
 - (三) 前三個學年度擔任計畫主持人，並已簽約執行之產學合作專題研究計畫案其計畫管理費核定總金額。
- 八、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支應。
- 九、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